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公告编号:临 2009-024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文件置备地址及联系电话、传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从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7 号迁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二号新址办公,因此,对文件置备地址和联系方式作相应变更,更新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二号
邮编:100176
投资者资询电话:010-58089788
传真:010-58089803
新的联系方式将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正式启用。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 2009-025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商务会议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 15 街 2 号)召开。应到会董事人数 9 人,实到会董事及董事授权人 9 人,独立董事王承康、刘文鹏、田宏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张焕军代为表决,实到会董事及授权董事人数占应到会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李保平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全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同意赵晗、王向东、钱晓刚辞去副总经理职务。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苏春生、邓文辉、史慧渊为公司副总经理。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文鹏、田宏杰、张焕军、王承康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5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华北光学是我公司控股股东,是关联企业。本公司董事在华北光学任职的 4 人,分别是李保平、刘斌、李全文、李俊巍,该 4 名董事已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田宏杰、张焕军、王承康、刘文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交易行为虽属于关联交易范围,但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该协议合法性、有效性。此项关联交易可以认为是公允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2008 年度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军品产业的成功转型,公司业绩获得大幅提升,但公司电脑刺绣机业务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公司历史原因的影响,仍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影响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和价值体现。为此,根据公司该业务相关经营资产的状况,按照公司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拟将公司中所有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同时,将公司持有的武汉佳美和天鸟一和的股份也全部托管给华北光学,以使公司能集中精力做强做大军品主业,进而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华北光学以支付租赁费的方式租赁中兵光电涉及电脑刺绣机经营业务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资产(含分公司,但不包括子公司),并对本公司涉及电脑刺绣机业务的存货、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等事宜进行处理。截止到 2009 年 3 月 31 日,华北光学向公司租赁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6838 万元(未经审计);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代为公司处置的存货净值不超过 9787 万元(未经审计);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代为公司清理、清偿的债权债务的净值不超过 8919 万元(未经审计);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承担员工费用不低于 2023 万元(未经审计);合同约定的租期五年,承租人将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 800 万元 / 年,租金总额:4000 万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托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贷款给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89%,1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与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工)、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宣武门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委托该行贷款 5000 万元给华润化工,用于华润化工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半年期 5.346%。

投反对票董事刘斌的反对理由:

对该申请事项的提出方存在异议。

7、审议通过《关于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成立上海翰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8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88.89%,0 票反对,1 票弃权。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民币 100 万元成立上海翰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注册为准),以拓展华润化工的南方市场。该公司为华润化工 100%控股。

投弃权票董事刘斌的弃权理由:

对该申请事项的提出方存在异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改前:第一百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修改后:第一百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执行委员会。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工作;

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修改前: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修改后: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董事会闭会期间向执行委员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其他条款保留不变。

4、删去第一百四十条　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

《公司章程》附件修改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第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后:第三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前:第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后:第三条第一款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前:第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含委托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修改后:第四条第一款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会议应有 1/2 以上的董事(含委托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不能出席并主持会议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修改前: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22、根据公司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后:第十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22、根据公司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执行委员会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前:第十一条　建立专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对董事会负责,按各该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咨询意见或对董事会、董事长指定事项的建议,供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参考。

董事会或董事长可将部分检查、监督、考评、建议权授予专业委员会行使,但处置权除外。

修改后:第十一条　建立专门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按各该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向董事会提出调查报告、咨询意见或对董事会、董事长指定事项的建议,供董事会和董事长决策参考。

董事会或董事长可将部分检查、监督、考评、建议权授予各委员会行使。

修改前:第十八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后:第十八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前:第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修改后: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 < 执委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并制定《执委会工作细则》。执委会负责公司的战略、投资管理、协调及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监控。同时推选李保平、李全文、田宏杰、刘文鹏、李俊巍、张学军、苏春生、邓文辉、、史慧渊、赵晗、段刚、徐作斌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其中,李保平任主任,李全文任副主任。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由于公司拟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原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能将全部并入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因此拟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辛永献、单景龙已经不再继续担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应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补选李保平、孙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李保平、李全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补选李保平、李全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会议地点:公司商务会议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二号)

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09 年 6 月 8 日下午 3 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 < 执委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

(3)审议《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

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09 年 6 月 8 日——2009 年 6 月 12 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二号)。

联系电话:010-58089788　传　真:010-58089803
联 系 人:赵晗　张春东　邮　编:100176
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事项:

(1)《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对该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2)《关于成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并拟定 < 执委会工作细则 > 的议案》,对该议案涉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3)《关于撤销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议案》,对该议案涉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4)《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对该议案涉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赞成□/ 反对□/ 弃权□/ 回避□)。

委托期限:2009 年　月　日当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2009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 2009-026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厅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 3 人,实到会监事人数占应到会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晓兰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李晓兰女士简历

李晓兰　女 49 岁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 2009-027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与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光学)签订《租赁经营合同》,将公司中所有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全部租赁给华北光学经营,同时,将公司持有的武汉佳美和天鸟一和的股份也全部托管给华北光学。合同期限五年,华北光学支付租赁费人民币 800 万元 / 年,合计 4000 万元。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公司 2009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李保平先生、刘斌先生、李全文先生、李俊巍先生为关联人,回避表决,其他 5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及职工董事)均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实施后,电脑刺绣机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风险将主要由承租方承担,公司电脑刺绣机业务将大幅扭亏,现金流量净额显著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公告中的数据未经审计。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 年度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向军品产业的成功转型,公司业绩获得大幅提升,但公司电脑刺绣机业务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公司历史原因的影响,仍面临着很大的困难,影响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和价值体现。为此,根据公司该业务相关经营资产的状况,按照公司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拟将公司中所有电脑刺绣机经营资产租赁给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同时,将公司持有的武汉佳美和天鸟一和的股份也全部托管给华北光学,以使公司能集中精力做强做大军品主业,进而使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华北光学以支付租赁费的方式租赁中兵光电涉及电脑刺绣机经营业务的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资产(含分公司,但不包括子公司),并对本公司涉及电脑刺绣机业务的存货、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等事宜进行处理。

华北光学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与华北光学双方互为关联方,华北

光学租赁经营公司刺绣机业务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本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本公司董事在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任职的 4 人,分别是李保平、刘斌、李全文、李俊巍,该 4 名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该项关联交易的承租方为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255,265,548 股,占总股本的 57.31%,注册资本 76,810,000 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 1981 年 3 月 11 日,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光学电子仪器、非球面光学产品等的开发、制造、销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资产范围:

本合同所述的租赁资产系指属于出租人(含出租人本部及北京、天津分公司,但不包括出租人下属及关联子公司)所有的,并与电脑刺绣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全部包括了固定资产、知识产权资产的资产集合。包括但不限于:

1.属于出租人所有的(含出租人本部及北京、天津分公司,但不包括出租人下属子公司),并与电脑刺绣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生产及经营设备、厂房及相关其他固定资产;

2.属于出租人所有的(含出租人本部及北京、天津分公司,但不包括出租人下属子公司),并与电脑刺绣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品牌、技术等。

(二)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五年,自《租赁经营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本合同所述的租赁标的物的核准基准日为: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四)出租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时如数向承租人收取租赁费(租金);

2.有监督租赁资产不受损害的权利;

3.不得干涉承租人的经营自主权,干扰承租人的经营管理活动。

(五)承租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承租人对租赁的财产有完全的使用权;

2.承租人对租赁标的物的经营有完全的自主权;

3.承租人对租赁标的物的使用、经营所产生的收益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并承担对租赁标的物的使用、经营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4.承租人必须依约如数缴纳租赁费(租金);

5.承租人必须保证租赁标的物的保值,保证租赁资产的净值不减值。

(六)租赁资产的维护、保值及损失的承担:

1.承租人在占有、使用租赁的固定资产期间,须承担维护、维修、尽职管理的义务和责任,并使该租赁资产保持完好、安全、权利完整和始终可以有效使用、运转状态。

2.本租赁合同终止时,若发生租赁资产的灭失、损坏、不可收回、权利限制等损失或减值的,承租人须依资产交付时的净值(涉及知识产权的,以知识产权的市场评估价值)减去租赁期内资产的折旧价值向出租人承担补偿及赔偿责任。

(七)新增投资:

在租赁期间,承租人有权视生产、经营之需对租赁资产进行投资,因其投资行为而产生的增值资产和收益归承租人所有。

(八)存货的处置:

本合同所述的存货,系指截至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出租人现存的与电脑刺绣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类存货净值,包括:库存原材料、在产商品、库存商品等。

1.本合同生效后,出租人在向承租人交付租赁标的物的同时,将本合同所述的存货交付承租人,承租人有代为尽职管理、且应在不减值的前提下进行处置和清理的义务。

在管理和处置过程中,上述承租人应视其生产、经营之需,并依照本合同约定时点交付的存货净值价格向出租人购买本合同所述存货。

2.价款的支付

承租人应于每月起始的五日内,根据处置及向出租人购买存货的实际状况,逐月与出租人结算并如数支付货款。

3.期限及承租人承诺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将本合同约定的出租人交付承租人的全部存货按交付时存货的净值价格全部处置或购买完毕。

承租人承诺,若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未能按上述约定将上述存货处置或购买完毕,则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将上述存货购买完毕并与出租人完成货币结算。

(九)债权债务的清理:

本合同所述的债权债务,系指截至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列入出租人帐内的与电脑刺绣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债权债务净值,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及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

1.代为清理

承租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有以出租人名义代为清理上述债权债务、且在不减值的前提下自主处置和清偿该应收应付的义务。

2.账款的支付和回收

承租人代为出租人清理上述债权债务过程中,出租人不再实际支付应付款项,亦不再实际收取应收款项。但承租人应每半年度一次向出租人通报清理结果。

3.清理期限及承租人承诺

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将本合同中所列的应收应付全部清理完毕。

承租人承诺,承租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依照上述应收应付的原有净值与出租人完成货币结算并予支付。

(十)员工的安置:

本合同所述的员工,系指截至于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出租人在册的与电脑刺绣机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生产及经营、管理人员。

1.员工的安置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员工由承租人实际使用,但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不予变更。

在承租人用工期间,承租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侵犯员工的合法权益。

2.员工费用的承担

在承租人用工期间,由承租人承担员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福利、应由用工单位缴付的社会保险费。

且承租人所承担、支付的费用不得低于本合同中所列明的费用。

3.费用的支付

3.1 由承租人承担员工工资、福利各项费用,并由承租人依照法律、法规及承租人的相关规定方式直接向员工支付;

3.2 由出租人依照相关规定向社保部门缴付应由用工单位缴付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并依照实际交付的金额与承租人每月进行结算。

(十一)税费的承担:

在资产租赁期间,因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一切税负均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在资产租赁期间,收取租赁费用所产生的一切税负均由出租人自行承担。

(十二)关于承租人主体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述的承租人,系指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也可以是北京华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所设立的独资或控股子公司。

(十三)关于出租人子公司股权托管的特别约定:

本合同所述的子公司,系指出租人投资设立的生产、经营电脑刺绣机业务的子公司,包括:武汉佳美电脑绣花机制造有限公司、北京天鸟一和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为使承租人顺利完成电脑刺绣机的生产、经营,实现本合同之目的,出租人将以适当的方式将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托付于承租人全权管理。承租人须勤勉尽职管理上述股权,凡因承租人怠于履行管理义务、或不当管理行为造成股权贬值、受损的,承租人须承担补偿和赔偿责任。

四、关联交易的额度

1.承租人向公司租赁的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6838 万元(未经审计);

2.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代为公司处置的存货净值不超过:9787 万元(未经审计);

3.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代为公司清理、清偿的债权债务的净值不超过:8919 万元(未经审计);

4.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须承担员工费用不低于:2023 万元(未经审计);

5.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间,承租人将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 800 万元 / 年,租金总额:40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拟对出租经营资产进行专项审计。双方在审计基础上协商定价。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后,电脑刺绣机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风险将主要由承租方承担,公司电脑刺绣机业务将大幅扭亏,现金流量净额显著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七、独立董事意见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政府有关部门规定。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交易行为虽属于关联交易范围,但公司将依法签订协议,保证该协议合 法性、有效性。此项关联交易可以认为是公允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租赁经营合同》。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股票简称:中兵光电　股票代码:600435　编号:临 2009-028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兵光电)与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化工)、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以下简称:“宣武门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公司委托该行贷款 5000 万元给华润化工,用于华润化工流动资金周转。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利率为半年期 5.346%。该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借款人:陕西华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化工是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北方光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光电”)的控股子公司,衡阳光电占华润化工注册资本 51.22%。

1、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41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段刚
5、注册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咸宁路西

6、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石脑油、(仅限仓储);甲醇、丙烯、聚丙烯、燃料油、溶剂油、蜡油、二甲醚、液化石油气(仅限化工原料)批发、零售、仓储;二甲苯、粗笨、纯苯(无仓储设施)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清洁燃料的研究、开发;环保设备、石化产品、电子产品的销售。

7、资产及经营情况: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华润化工总资产 9378.62 万元,净资产 5402.45 万元。2008 年度实现主营收入 12931.51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97 万元。

三、协议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金额:
协议项下的贷款为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
协议项下贷款将用于华润化工流动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
协议项下贷款期限三个月(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4、委托贷款利率: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利率为半年期 5.346%。
5、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贷款发放之前将委托资金划入华润化工开立的委托资金专户。委托贷款有关结算业务由宣武门支行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6、风险控制:
华润化工以其所有的储油罐资产作抵押担保。
此次用作抵押担保的价值为 3000 万元。
7、协议生效条件和时间: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委托贷款的目的:
补充华润化工的流动资金,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2、存在的风险:

存在资金不能收回风险。资金在进行业务操作时,销售商品不能及时收回货款,造成资金不能及时收回风险。

首先,从经营战略上加强资金风险控制,围绕每一个业务运行情况,对资金进行实时监控、跟踪;建立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汇报制度,要求华润化工每月一次向中兵光电和衡阳光电汇报资金使用情况;提高预算特别是现金预算的编制水平,尽可能准确地预计企业所需的外部融资额和融资时间。

其次,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通过选择信用好的销售客户、开展事中控制等多项措施,确保应收账款安全。

再次,华润化工以其所拥有的储油罐资产作抵押担保。

最后,对于流动资金的来源,华润化工将采取多种可行的措施,进一步扩大资金来源,保障到期还本付息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华润化工,本次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华润化工、招商银行宣武门支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协议》;
2、公司与华润化工签署的《委托贷款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 2009—023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接控股股东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资源”)通知:亿利资源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为亿利资源在呼和浩特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商支行 15,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09 年 5 月 14 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公告编号:2009-024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并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00 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 30 号亿利能源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7 人, 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瑞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合法、有效的。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为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鉴于该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登载于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能源　编号:2009-025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公司累计为其担保额为 2,500 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23,514.48 万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海丰园”)系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朔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朔北医药”)的子公司,朔北医药持有其 50%的股权。北京信海丰园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同意为北京信海丰园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500 万元,期限一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信海丰园生物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为:张华凯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信海丰园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朔北医药的子公司,朔北医药持有其 50%的股权。

截止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0,172.85 万元,负债为 39,240.03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5,490 万元,长期借款 3,800 万元),净资产为 10,932.82 万元;2009 年 1-4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604.55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560.6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事项:为信海丰园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期限:1 年
4、担保金额:1,500 万元

四、反担保

信海丰园的其他股东: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信海丰园 27%的股权)、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持有信海丰园 9%的股权)以及合计持有信海丰园 14%股权的若干自然人股东,将对本笔贷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信海丰园资产结构在不断优化,经营状况不断改善,有良好的增长潜力,同时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董事会同意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苏海全先生、潘新民先生、韩淑芳女士认为:公司为北京信海丰园向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同意该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3,514.48 万元(其中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担保 21,710.48 万元,为参控股企业担保 1,804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信海丰园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09-016 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 10 股分配比例

单位:股

每 10 股转增股数	10
每股转增股数	1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2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18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 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5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0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 年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 2009 年 6 月 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 659,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转增 10 股, 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 共计派发股利 131,800,000 元。实施后总股本为 1,318,000,000 股,增加 659,000,000 股。

4、分派对象

截止 2009 年 6 月 4 日(A 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4日

2、除权(息)日:2009 年 6 月 5 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	2009年6月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0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派送现金红利的办法:

1、公司前五大股东阮水龙、阮伟祥、阮伟兴、项志峰、章荣夫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3、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20 元,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20 元。

5、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20 元,按 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8 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纳税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并由该等机构、场所缴纳所得税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 0.02 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 10%税率代扣代缴 QFII 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6、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次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股份由登记结算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公司股东账户。每位股东按转增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转增一股,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余股数,则由电子计算机结算系统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登记为一股,直至完成全部转股方案。新增股份于股权登记日后一个工作日自动计入股东账户。

五、股本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59,000,000	100.00			659,000,000		659,000,000	1,318,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59,000,000	100.00			659,000,000		659,000,000	1,318,00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59,000,000	100.00			659,000,000		659,000,000	1,318,000,000	100.00

六、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 1,318,000,000 股摊薄计 2008 年年度每股收益为 0.35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2、联系地址: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爱使股份　编号:临 2009-07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转增股本 1 股。
- ● 股权登记日:2009 年 6 月 4 日
- ● 除权日:2009 年 6 月 5 日
-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9 年 6 月 8 日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 31 次股东大会(2008 年年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二、转增股本方案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现有资本公积金 57,519,374.13 元, 以公司总股本 506,365,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1 股,共计转出资本公积金 50,636,596.70 元,转增后留存资本公积金 6,882,777.43 元, 公司股本将从原来的 506,365,967 股增加至 557,002,564 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8 年 6 月 4 日,除权日为 2008 年 6 月 5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08 年 6 月 8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帐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506,365,967	50,636,597	557,002,564	100%
合计	506,365,967	50,636,597	557,002,564	100%

七、实施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 2008 年度每股收益 0.06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666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4710022*8105

九、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 31 次股东大会(2008 年年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88　股票简称:中国银行　编号:临2009-0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国家审计署审计调查情况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9月至11月底,国家审计署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总行及所属15家分行改革成效等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本行收到国家审计署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改革成效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审办函〔2009〕93号)。审计调查情况表明,近年来,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各项部署,建立了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权责明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体系,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经营绩效大幅提升,国家注资实现了保值增值,改革取得明显成效。

审计调查同时指出, 本行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能力等有待改善和提高,对分支机构的管控需要进一步加强,个别分支机构存在一些违规经营问题。另外,此次审计调查发现个别涉案线索,目前已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对审计调查指出的问题以及经营管理中仍需进一步改进的方面, 本行董事会和管理层给予高度重视,举一反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进行系统性整改, 全面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 相关责任人已进行严肃问责。

此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对本行整体经营业绩以及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并无负面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本行改革成效审计调查的主要内容,国家审计署亦将以《审计公告》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万科
让建筑赞美生命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B　公告编号:〈万〉2009-01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 200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08 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995,210,2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5 元(含税,扣税后,A 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0.4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 股暂不扣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 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009 年 4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 港币 =0.8816 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5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

2. 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09 年 6 月 5 日, 除息日为 2009 年 6 月 8 日,B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6 月 10 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 截止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

2. 截止 2009 年 6 月 10 日(最后交易日 2009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B 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 A 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 B 股股息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若 B 股股东在 6 月 10 日办理了“万科 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五、股份变动情况

无

六、咨询机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 63 号万科建筑研究中心
咨询电话:0755-25606666 转董事会办公室,传真:0755-25531696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编号:临 2009—00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情况
- ●　2009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告《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年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代表有效表决股数(包括授权代表人代表股份)145263131 股(其中非限售股 48107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做的各项决议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审议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5263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145263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同意票:145263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天会审(2009)197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47,581,546.22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7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0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62,349,039.74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6,234,903.9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695,333.69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9,809,469.46 元。公司 200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 2008 年年末总股本 28,53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0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7,066,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公司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145263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五、审议通过《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票:145263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45263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参股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创业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452631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通过;
反对票:0 股;弃权票: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具有合法有效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关于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5 月 26 日